

# 家庭体育概念的时代审思

李小进

(湖北文理学院 体育学院, 湖北 襄阳 441053)

**摘要:** 辨析家庭体育内涵界定中存在的分歧与不足, 结合新发展阶段家庭体育发展呈现出的新特征, 重构家庭体育的内涵, 旨在推动家庭体育理论研究与时俱进。研究认为新发展阶段家庭体育的发展已经突破参与人数的条件限定, 打破家庭体育活动场所的空间围限, 其核心价值向培育“完整的人”发展演变, “家庭生活中由家庭为主体组织实施”是家庭体育区分其他体育活动的本质特征; 将家庭体育内涵界定为“家庭生活中由家庭为主体组织实施并以身体运动为基本手段, 促进家庭成员全面发展的文化活动”。

**关键词:** 体育概念; 家庭体育; 体育参与; 家庭生活; 完整的人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4)01-0038-06

## Contemporary reflections the concept of family sports

LI Xiaojin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Xiangyang 441053,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reconstruct the connotation of family sports by identifying the differences and shortcomings in defining the connotation of family sports, and combining with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present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sports in the new stage, aiming to promote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of family sports to keep up with the times. The research hol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sports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breaks through the condition of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and the space limit of family sports activities, and its core value has evolved to cultivate "complete person", and "organized and implemented by family as the main body in family life", which is the essential feature of family sports distinguishing other sports activities. The connotation of family sports is defined as "cultural activities organized and implemented by the family as the main body in family life, using physical exercise as the basic means to promote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family members.

**Keywords:** sports concept; family sports; sports participation; family life; the complete person

新发展阶段是我国社会发展的时代强音, 是“站在历史新起点上的一个阶段”, 是“从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的要求”<sup>[1]</sup>。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应对世界大变局等方面, 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要特征<sup>[2]</sup>。新发展阶段, 家庭体育有利于夯实与激发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基础和活力, 有助于促进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sup>[3]</sup>。当前, 已有研究对家庭体育内涵的界定, 无法全面诠释新发展阶段赋予家庭体育的新内涵和新发展特征。辨析家庭体育内涵界定中存

在的分歧与不足, 厘清认知误区, 结合新发展阶段家庭体育发展呈现出的新特征, 精准、合理界定家庭体育的内涵, 对于推动家庭体育理论与实践的与时俱进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1 家庭体育内涵界定研究中的分歧与不足

通过中国知网以“家庭体育”为“主题”进行检索, 筛选其中包含家庭体育内涵论述且具有代表性意义的文献进行归纳与整理(见表 1)。

收稿日期: 2023-07-26

基金项目: 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20ZD088)。

作者简介: 李小进(1982-), 男, 副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人文社会学。E-mail: lixiaojin168@163.com

表1 国内关于家庭体育内涵的代表性论述

作者	内容	发表年份及引用次数	定义方法及特点	侧重点
王则珊 <sup>[4]</sup>	家庭体育是家庭生活中的体育活动，它包括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里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的体育教育；家庭成员在家庭生活环境中的体育活动；家庭体育同家庭成员在各自工作、劳动、学习单位体育活动的配合	1990年，被引8次	词语定义法，早期代表性	对家庭体育的内涵与外延进行说明与划分
叶展红 <sup>[5]</sup>	以家庭成员为活动对象，家庭居室及其周围环境为主要活动场所，根据居室环境条件与成员的需要与爱好，利用属于自己时间选择健身内容和方法，达到增进身心健康的目的，以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发展	1999年，被引141次	发生定义法，要素全面性	强调家庭体育的对象、场所、时间、内容、目标等要素
蔡传明，黄衍存 <sup>[6]</sup>	以家庭成员为活动主体，为满足家庭成员自身的体育需求，以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家庭成员为单位而进行直接或间接的体育活动	2001年，被引111次	属加种差定义法，提出“两人说”	强调家庭成员人数与活动形式
高瞻，焦友吉 <sup>[7]</sup>	以家庭成员为主体，为满足家庭成员自身的需求，增进家庭成员健康，活跃家庭气氛，并养成良好锻炼习惯的以家庭为单位的体育活动	2004年，被引57次	属加种差定义法，家庭单位归属	强调家庭体育的目的与归属
张燕中，王静 <sup>[8]</sup>	以家庭成员在一定的活动场所内，通过可选择的健身内容和方法，以增进家庭成员身心健康为目的的一种体育活动组织形式	2003年，被引46次	属加种差定义法，淡化场所与人数	强调家庭体育的组织形式
张永保，田雨普 <sup>[9]</sup>	一人或多人在家庭生活中安排的或自愿以家庭名义参与的，以身体练习为基本手段，以获得运动知识技能、满足兴趣爱好、丰富家庭生活、达到休闲娱乐、实现强身健体和促进家庭稳定为主要目的教育过程和文化活动	2010年，被引150次	属加种差定义法，提出“一人说”	强调家庭体育的功能及其本质属性

### 1.1 达成的共识与存在的主要分歧

上述研究在两个方面达成共识：其一，家庭体育是以家庭成员为活动主体或活动对象；其二，家庭体育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体育活动或文化活动。其分歧主要体现在4个方面：一是家庭体育活动场所方面，有“家庭居室及其周围环境为主要活动场所”的明确表述，有“在一定的活动场所内”的模糊表述，也有不包含活动场所的内涵诠释。二是家庭成员参与人数方面，存在“一人或多人”“两人或两人以上”以及不作為家庭体育判定条件的不同观点。三是家庭体育活动目的方面，有立足于体育本质功能的表述，即“增进家庭成员健康”；有立足于家庭成员参与需求与参与动机的表述，如“养成良好锻炼习惯”“满足兴趣爱好”“休闲娱乐”等；有立足于体育和家庭功能的综合性表述，如“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发展”“促进家庭稳定”。四是家庭体育临近属概念选择方面，包括“体育活动”“教育过程和文化活动”“体育活动组织形式”等不同意见。

### 1.2 不足之处

上述研究的不足体现在4个方面：一是缺乏与时俱进的研究。家庭体育内涵的研究多集中于1990—2010年，之后鲜有关于家庭体育内涵界定的基础性研究。在我国进入新时代、新征程的时代背景下，为促进家庭体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亟需推动家庭体育基础理论的与时俱进。二是混淆需求、动机与目的，存

在将家庭成员参与体育的需求、动机替代家庭体育目的现象。三是判定家庭体育归属的表述不够准确，仅从活动场所、参与人员、家庭意愿等方面，无法准确辨别、判断某个体育活动参与是否为家庭体育。如家庭成员参加学校、工作单位、社区组织的线上或线下的亲子体育活动，对此类活动归属的判定存在模糊或重叠现象。四是存在同语反复的逻辑错误。如“家庭体育是家庭生活中的体育活动”等，又如“家庭体育是家庭生活中的体育活动”“以家庭成员为主体……的体育活动”“以家庭成员为主体……以家庭为单位的体育活动”等。

## 2 新发展阶段家庭体育的发展演变与本质特征反思

### 2.1 新发展阶段家庭体育的发展演变

1)家庭体育参与人数的发展演变：突破参与人数的条件限定。

早期的家庭体育研究多将“两人及以上”家庭成员参与，作为判定家庭体育的标准之一。“两人及以上”观点的主旨是强化家庭体育的家庭属性，其具体体现在3方面：一是强调家庭体育的家庭组织形式，即在活动形式上凸显是由两个及两个以上家庭成员组成的系统。家庭体育“两人及以上”判定标准的确立，与当时我国普遍家庭的人口规模、类型结构相适应<sup>[10]</sup>。二是强调家庭体育的教育功能，彰显亲子体育在少年

儿童体育教育中的地位与功效。如王凯珍等<sup>[11]</sup>指出家庭体育活动是“亲子之间交往的重要形式”，胡爱武<sup>[12]</sup>提出家庭体育是奠定儿童终身体育的基础，郑兵等<sup>[13]</sup>提出学校体育、家庭体育、社会体育三位一体实施体育健康教育，促进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长效发展。三是强调家庭体育参与者的亲情纽带与血缘关系，旨在突出家庭体育在促进家庭稳定乃至社会和谐方面的功效。如曹士云等<sup>[14]</sup>论述家庭体育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多元功能与整体效益，关青等<sup>[15]</sup>论述家庭体育对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的作用。“两人及以上”的观点，在早期的家庭体育研究中得到普遍认可。

2010年张永保、田雨普《“家庭体育”新释义》一文中首次提出“一人或多人”的主张。此观点一方面与社会学中家庭的类型划分相一致，将“单身户”的家庭体育行为纳入其中；另一方面与现实生活中家庭成员因个体需求、喜好等差异而选择参与不同形式体育活动的实际情况相符合。因而该文提出，不管是一人或多人，只要是家庭生活安排的体育活动都应属于家庭体育。质疑此观点的学者认为：首先，“查不到‘单身家庭’这一词语”“单身(一人)无法构成家庭”，所以一人的体育参与不应纳入到家庭体育范围；其次，如果将单个家庭成员的体育参与纳入家庭体育范围，那么就相当于无限放大家庭体育的外延<sup>[16]</sup>。单个家庭成员的体育活动能否称作家庭体育，是上述两种不同观点的聚焦之处。

上述分歧反思一：“单身家庭”这一提法在学理上是否合理。沈崇麟等<sup>[17]</sup>《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一书中将家庭类型分为：单身家庭 1(未婚)、单身家庭 2(离婚无子女)、夫妻家庭 1(未生育)、夫妻家庭 2(空巢)、核心家庭、主干家庭 1(完整)、主干家庭 2(残缺)、主干家庭 3(非直系)、联合家庭、隔代家庭、其他家庭等 11 类。吴忠观等<sup>[18]</sup>《人口科学词典》中，按结构和规模将家庭划分为联合家庭、核心家庭、直系家庭、残缺家庭、单身家庭，其中单身家庭指一个人终身不婚或离婚、丧偶后单身独居的状态。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李银河<sup>[19]</sup>在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变迁的研究中提出，“单身家庭”是城市家庭结构的主要特征之一。沈建文<sup>[20]</sup>在分析城市不同家庭类型体育锻炼特征时，将“单身家庭”作为 7 种基本家庭类型之一。另外，当前世界家庭结构变迁的社会事实佐证了“单身家庭”提法的合理性。根据日本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 年日本 15 岁及以上人群的单身比例超过 40%，家庭平均人口数量持续下滑，其中东京家庭的平均人口仅为 1.95 人，家庭总数量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227.1 万户，日本进入“超级单身时代”<sup>[21]</sup>。我国家庭结构也正在

经历单身化浪潮的冲击。2019 年女性 20 岁及以上、男性 22 岁及以上的单身人数有 2.17 亿<sup>[22]</sup>。《中国统计年鉴 2021》显示，2020 年我国在民政机构登记的结婚人数是 814.33 万对，结婚率连续 7 年下降，结婚率仅为 2013 年的 60%。由此可见，单身一人构成的家庭在相关研究和报道早有论及，并且伴随社会与人们价值观念的发展与转变，单身一人构成的家庭数量呈现出逐渐增加趋势。

上述分歧反思二：家庭生活中的单个家庭成员或者单身家庭开展的体育活动能否归为家庭体育，会不会因此导致家庭体育外延的放大。从字面意义上看，家庭体育是以家庭为归属的体育活动，其对应的是所有的家庭类型，而不是将个别家庭类型排除在外。既然“单身家庭”是家庭类型之一，那么单身家庭开展的体育活动理应纳入家庭体育范畴。从逻辑上审视，类比学校体育和社区体育，是可以将单个学生或居民的体育活动纳入相应范畴的。由此可知，单个家庭成员或单身家庭开展的体育活动可以纳入家庭体育范畴的。其关键在于，能否准确把握家庭体育的本质特征，即家庭体育用以区分其他活动的“种差”。再观我国社会发展实践，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生活由集体生活向私人生活的转型发展，催生“自我中心式的个人主义的急剧发展”<sup>[23]</sup>。家庭生活经历从“集体到个人”的变革，父权家庭逐步瓦解，个人价值逐步凸显，个人合理化欲望得以彰显。这种变革映射到家庭体育中，就呈现出家庭成员的体育需求与选择向多元化、个性化趋势发展。家庭成员按照个人的喜好与需求选择适合自我的体育活动形式，从而造成单个家庭成员参与体育活动的概率大大提高，多个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相同体育活动的机率减少。综上所述，在家庭体育内涵界定中，作为时代产物的“两人及以上”或“一人及以上”家庭成员参与数量的判定标准已失去其应有的意义，需要与时俱进地予以扬弃。

2) 家庭体育活动场所的发展演变：打破活动场所的空间囿限。

将家庭体育活动场所限于“家庭居室及其周围环境”或“一定场所内”是否符合当下我国家庭体育实践的发展，活动场所是否还能作为家庭体育区分其他体育活动的本质特征。要厘清这些问题，则必须对家庭体育活动场所的时代演变进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家庭体育活动场所演变的主要特征体现在向内的内涵式收缩和向外的扩张式延伸两个方面。

科技赋能促使家庭体育活动场所发生内涵式收缩发展。科技赋能弱化健身者对锻炼场所的“依恋”，为居家健身的兴起奠定基础。智能跑步机、VR、居家体

育器材的开发与应用,运动 App、网络直播、互联网体育运动视频等虚拟资源较好弥补现实体育资源的不足,有效推动居家体育活动的开展。尽管网络技术的普及与发展在家庭体育服务精准化供需匹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使家庭体育内容与形式的多样化发展,但同时也使居家范围内体育活动的性质发生“异化”。在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居家体育活动场所“从地域性的物理身体空间转向跨时空的‘脱域’空间”,产生时空重构与异位,进而促使家庭体育、学校体育、职工体育等在有限的时空中发生渗透、连接与叠加。这种异化现象,对新时代家庭体育内涵重构带来新挑战。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促使家庭体育活动场所产生向外扩张式延伸的发展趋势。近10年来,我国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截至2021年底,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1 m<sup>2</sup>,共有体育场地397.1万个,分别比2013年增长65.1%和134.3%<sup>[24]</sup>。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逐渐完善,使得家庭开展的体育活动逐渐从居家环境下的“房前屋后”转移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健身圈。另外,伴随私家车的普及和交通出行便捷性逐渐提升,家庭体育活动场所也逐渐向更广阔的空间延伸。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9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2亿辆,其中汽车3.15亿辆。“走向户外、走向远方”,选择丰富、时尚、绿色的运动方式成为家庭体育发展的新趋势<sup>[25]</sup>。综上所述,家庭体育活动场所产生内涵式收缩与扩张式延伸两个方面的演变。新时代,家庭体育发展打破“以家庭居住环境为主”的场所限制,将活动场所作为家庭体育区分其他体育活动的本质特征已不合时宜。

3)家庭体育核心价值的发展演变:“完整的人”价值转向。

在家庭体育内涵界定中,现有文献主要从家庭体育的属性、作用、意义以及家庭体育产生的效应等维度判定家庭体育的价值,也存在过于狭隘与过于宽泛的问题。家庭体育价值的合理判断,建立在对“家庭”和“体育”两个事物功能以及家庭成员需求的正确认知基础之上。

家庭的社会地位与职能变迁,对家庭体育价值的判断产生间接影响。家庭地位与家庭职能密切相关。

“家庭地位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家庭具有确定的社会功能”<sup>[26]</sup>,家庭职能反映的是家庭在社会和个人二者之间的联系与作用,是家庭社会功能的集中反映,而我国传统农业社会中家庭承担生产、教育、消费、社会保障等职能,同时也是社会政权组织形式的根基,被看作是社会唯一的基本单位,家庭的发展与社会的

发展高度契合,家庭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进入工业化社会后,社会分工趋向精细化,家庭的大部分职能被社区机构、学校、企业、医院等社会组织替代,家庭不再是社会政权机构的基础,家庭稳定不再是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家庭演化成为诸多的社会组织之一。现代社会中,家庭已不能作为社会的最小、最基本的单位,而是让位于个人,其“只能作为一个生活共同体而存在”<sup>[27]</sup>。因而,在内涵界定中不宜泛化、夸大家庭体育在促进家庭乃至社会和谐与稳定方面的功效或价值,更应凸显家庭体育对个体的功效与价值。

体育概念与功能认知的逐步深入,对家庭体育价值的判断产生直接影响。新中国成立后,在进一步探究体育的属性、概念以及体育与竞技关系的过程形成“PE”和“sport”两个学术阵营,方法论上的“形而上”“形而下”与研究范式的“教育范式”“科学范式”并存,“真义体育观”和“大体育观”激荡碰撞,对于推动体育概念的研究回归“人”的体育有着重要意义<sup>[28]</sup>。新时代,体育概念的研究从“主-客”的思维模式转向“人在世界之中”的思维模式,“人在现实的生存与活动中如何呈现体育”成为体育概念研究的热点<sup>[29]</sup>。梳理当代体育核心价值认知上的突破,可以从两个层面论述:一是从“体育的人”向“人的体育”转变,把对体育的关注升级为以体育关怀人。二是由回归“生活着的人”向培育“完整的人”转变,将体育与完善个体生命紧密结合。体育的根本问题是“关涉人在世身体行为实践”<sup>[30]</sup>。对家庭体育目的与核心价值正确认知,应建立在其母项“体育”的正确认知基础之上的。家庭体育作为“体育”划分出来的一个子项,其不仅具有体育一切属性,而且在核心价值层面必然也一脉相承。综上所述,依据“家庭”与“体育”价值的发展演变,回归家庭生活、凸显家庭生活中“完整的人”的培育,彰显新时代家庭体育的核心价值取向,也是新时代家庭体育内涵重构须遵循内在逻辑。

## 2.2 新发展阶段家庭体育的本质特征

从现象发生学的视角审视,体育的本质属于生活<sup>[31]</sup>,而家庭体育是发生在家庭生活中的体育文化活动。家庭体育是家庭生活实践的组成部分。一方面,家庭体育能够促进家庭成员身心健康发展,进而为家庭成员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属于家庭生活中有助于人自身生产的实践活动方式。另一方面,伴随文明、健康、科学化的生活理念与方式的普遍认同,体育和生活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家庭体育与家庭生活逐渐融为一体。不管如何,家庭生活是家庭体育产生的基础与载体,不存在脱离家庭生活的家庭体育活动。家庭体育生活化是现代家庭生活的主要特征之一,也是现代社会发

展的必然趋势。家庭体育应包含家庭生活中有利于促进家庭成员身心健康的体育健身、教育、休闲和娱乐等活动。

从结构功能主义视角审视,家庭体育是家庭这一社会结构单位为满足家庭成员的美好生活需求而发挥其结构功能的产物。家庭是法律承认、具有独立社会经济活动、特殊的社会团体或组织单位。家庭活动的目标是创造一个有利于家庭成员成长发育、社会化和自我实现的生活环境<sup>[32]</sup>。家庭体育是家庭成员在家庭这一社会组织单位的支持下开展的以增进健康、促进家庭关系和谐、助推儿童青少年全面发展、提高生活品质等为目的的体育文化活动。家庭是家庭体育行为组织与实施的最基层的组织单位,是家庭体育行为的第一责任单位。具体而言,家庭负责提供家庭体育行为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等相应资源,承受家庭体育行为带来的相关效应和相应结果。因此,家庭体育是以家庭这一社会组织单位为归属的体育行为。以此作为家庭体育区分其他体育活动的本质特征,可以厘清家庭体育实践存在的界限不明、划分不清的现象。如学生居家进行的线上体育教学或某个家庭成员居家在线参加某个全民健身“云竞赛”等体育行为,虽然发生在家庭生活环境中,但家庭不是发起、组织与实施单位,因而可以判定这些家庭成员参与的居家体育行为不属于家庭体育范畴。又如,家庭中父母和孩子参加学校组织的亲子运动会,虽然是多个家庭成员参与的体育活动,但亲子运动会本身是以学校为单位归属的组织行为,也不能归属为家庭体育。再如,家长将孩子送往社会体育培训机构进行体育锻炼与技能学习,虽然只是单个家庭成员参与的体育行为,但这个体育行为本身是家庭单位与社会机构发生交易、协同合作的结果,家庭承担相应的人力、财力、物力支出并接受由此产生各种效应,因此可以将其纳入家庭体育范畴。

### 3 新发展阶段家庭体育内涵的重构

根据上述分析,运用“属+种差”定义法,将“家庭体育”界定为:家庭生活中由家庭为主体组织实施并以身体运动为基本手段,促进家庭成员全面发展的文化活动。

分别从“属”和“种差”两方面对新界定的家庭体育内涵进行学理阐释。将“文化活动”确定为家庭体育的临近属概念,能够更为精准概括家庭体育的人文意蕴。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发展阶段,家庭体育寓家庭教育于体育,以体育促进家庭成员健康、全面发展,增进家庭和谐与幸福的人文意蕴

日益凸显。因此,与“实践活动”“身体活动”等其他属概念相比,“文化活动”更适合作为家庭体育的临近属概念。将“家庭生活中由家庭为主体组织实施并以身体运动为基本手段,促进家庭成员全面发展”作为家庭体育的种差,即家庭体育活动区别于其他文化活动的特殊规定性,充分体现出家庭体育的本质。一方面,“以身体运动为基本手段,促进人的身心发展”,是体育活动与其他文化活动的根本区别<sup>[33]</sup>。另一方面,“家庭生活中由家庭为主体组织实施”,是家庭体育活动区别于其他体育活动的根本区别。

此内涵界定与现有关于家庭体育的研究成果相比,具有以下先进性:其一,突破“两人及以上”或“一人及以上”家庭成员参与人数的条件限定,不再将家庭成员参与人数作为判定家庭体育的本质特征之一,拓宽新时代家庭体育的内涵与外延。这既契合新时代家庭体育实践发展的特征与趋势,又与我国家庭、社会的发展实情吻合,对推动家庭体育与时俱进发展具有现实意义。其二,打破家庭体育活动场所的空间限制,不再将是否发生在居家环境中作为判定家庭体育的特征之一,疏解因活动场所因素而产生的认知误区,进一步体现新时代家庭体育内涵由狭义向广义发展转变的客观事实。在交通便捷、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日益完善的当下,如果仍把家庭体育活动囿限于“房前屋后”的居住环境中,是对新时代家庭体育发展新趋势的视而不见,将制约家庭体育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把家庭体育活动置于家庭生活范畴之中,彰显现阶段以及今后家庭生活方式转变以及家庭体育生活化的发展趋势,凸显家庭体育发展的时代特点。其三,将“由家庭为主体组织实施并以身体运动为基本手段,促进家庭成员全面发展”归纳为家庭体育的本质,从内容上全面囊括现实生活中的各类家庭体育现象,从形式上清晰厘定家庭体育活动的组织属性,从认知上精准把握家庭体育活动与其他体育活动、与其他家庭活动的根本区别,全面阐释新发展阶段家庭体育的本质特征,为重构家庭体育内涵、厘清家庭体育基础理论研究中的相关争议以及准确把握家庭体育的实践发展夯实理论基础。其四,以“文化活动”为临近属概念,从文化的意义系统中映射出家庭体育的人文内涵,进一步突显家庭与体育培育“完整的人”的核心价值取向,促使从学理上更为理性、精确认知家庭体育,进而有利于更好促进家庭体育事业的发展。

家庭体育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具有“天天”“人人”特性,对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推进体育强国与健康中国建设具有独特作用。习近平总书记

在《注重家庭, 注重家教, 注重家风》中指出: “我们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成为人们梦想起航的地方。”概念的探索是人类精确认知世界的基础与前提, 是促进事物发展的必然过程。将家庭体育的内涵界定为“家庭生活中由家庭为主体组织实施并以身体运动为基本手段, 促进家庭成员全面发展的文化活动”, 充分体现体育回归“生活”、回归“人”的时代特征, 彰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谐家庭对家庭体育发展的内在诉求, 对于推动新发展阶段我国家庭体育事业发展以及发挥家庭体育的社会功效有积极意义。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把握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J]. 奋斗, 2021(9): 4-18.
- [2] 石建勋. 新发展阶段究竟“新”在哪里[N]. 解放日报, 2020-12-08.
- [3] 李小进, 冯俊辉. 和谐社会视角下家庭体育的定位、功能及发展策略研究[J]. 体育文化导刊, 2017(9): 40-43+82.
- [4] 王则珊. 体育理论基本概念的新阐释[J]. 体育与科学, 1990(3): 10-12.
- [5] 叶展红. 关于开展家庭体育的构想[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1999, 19(2): 45-48.
- [6] 蔡传明, 黄衍存. 现代家庭体育的社会学分析[J]. 福建体育科技, 2001, 20(6): 1-3+10.
- [7] 高瞻, 焦友吉. 对我国发展家庭体育的意义的思考[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4, 16(4): 49-50.
- [8] 张燕中, 王静. 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家庭体育发展的探讨[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3, 15(3): 7-9.
- [9] 张永保, 田雨普. “家庭体育”新释义[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0, 33(6): 9-12.
- [10] 杨大轩, 吴浩. 从我国家庭体育研究现状引发的思考[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0, 22(2): 32-35.
- [11] 王凯珍, 周志雄, 桑凤英, 等. 北京市3-6岁幼儿家庭亲子体育游戏的现状[J]. 体育学刊, 2010, 17(10): 56-58.
- [12] 胡爱武. 家庭体育奠定儿童终身体育基础的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1, 24(4): 462-463, 472.
- [13] 郑兵, 罗炯, 张弛, 等. 学校、家庭、社区一体化促进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长效机制的模型构建[J]. 体育学刊, 2015, 22(2): 63-71.
- [14] 曹士云, 白莉, 哈璇, 等. 家庭体育在构建和谐
- 社会中的功能与效益的研究[J]. 中国体育科技, 2007, 43(6): 14-17.
- [15] 关青, 葛振斌. 论家庭体育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J]. 山西师大体育学院学报, 2007, 22(1): 64-65.
- [16] 郭琴. 家庭体育研究存在的问题与实践发展面临的困惑[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16, 36(1): 23-26.
- [17] 沈崇麟, 杨善华, 李东山. 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23.
- [18] 吴忠观, 周君玉, 封希德, 等. 人口科学词典[M].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139.
- [19] 李银河. 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的变迁——基于兰州的调查分析[J]. 甘肃社会科学, 2011(1): 6-12.
- [20] 沈建文. 城市不同家庭类型体育锻炼特征分析——基于“7种家庭类型”的实证研究[J]. 体育与科学, 2012, 33(2): 70-74.
- [21] 谢江珊. 东京进入“超级单身时代”[J]. 宁波经济, 2021(8): 40-41.
- [22]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2020[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0: 116-119.
- [23]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M]. 龚小夏,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226.
- [24] 陆娅楠. 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N]. 人民日报, 2022-03-31(02).
- [25] 黄超. 多措并举推动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N]. 人民日报, 2022-04-18(10).
- [26] 李东山. 家庭还是社会的细胞吗? ——试论家庭的社会地位变迁[J]. 社会学研究, 1990(3): 91-98.
- [27] 刘忠世. 家庭的社会“细胞”意义在现代的丧失[J]. 天府新论, 1997(5): 47-50.
- [28] 张亚文, 王龙洋, 覃路文, 等. 对我国体育概念研究的历史认识与思考[J]. 福建体育科技, 2021, 40(5): 20-23, 29.
- [29] 孙旭静, 付杰. 对我国体育概念研究的反思与超越[J]. 体育学刊, 2020, 27(4): 14-20.
- [30] 胡科. 体育本质研究的迷思与转向[J]. 体育学刊, 2015, 22(5): 5-10.
- [31] 卢元镇. 体育人文社会科学的由来、功能及理论框架研究[J]. 吉林体育学院学报, 2010, 26(2): 1-5.
- [32] 宋杰, 孙庆祝. 城市变迁后的家庭体育[J]. 体育学刊, 2005, 12(4): 131-133.
- [33] 杨文轩, 陈琦. 体育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22.